

浙江华海立诚药业有限公司
年产 5 吨阿立哌唑、6 吨伏立康唑、6 吨多奈哌齐、30 吨
度洛西汀、30 吨拉莫三嗪、80 吨利伐沙班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浙江华海立诚药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目 录

1. 概述	1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2
2.1 公示信息内容	2
2.2 公示载体	2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2
3.深度公参情况	3
4. 公众意见处理	3
4.1 收到公众意见的情况概述	3
4.2 公众意见整理归纳分析情况	3
4.3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3
4.4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3
5. 其他内容	4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4
5.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4
5.3 关于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4
附图一 项目公示张贴图片	5
附图二 网站公示截屏	12
附件一 公示内容	16
附件二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18

1. 概述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1989年,其前身是浙江华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2001年1月整体变更设立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浙江省人民政府确认的“五个一批”重点企业。2003年3月,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

浙江华海立诚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6日,其前身是原料药汛桥分厂,是华海药业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是华海药业的原料药生产基地之一,现有在产产品包括依那普利、赖诺普利、艾他培南、西酞普兰等二十余种原料药。

利伐沙班、拉莫三嗪、多奈哌齐和度洛西汀是华海立诚药业在产的产品,随着近些年来市场的开拓,现有的产能已无法满足客户的需求;阿立哌唑和伏立康唑是企业近期开发的新产品,分属于抗精神病药物和抗真菌药物,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企业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为此,浙江华海立诚药业有限公司拟投资10018万元,实施年产5吨阿立哌唑、6吨伏立康唑、6吨多奈哌齐、30吨度洛西汀、30吨拉莫三嗪、80吨利伐沙班、40吨三丁基氧化锡建设项目。在新车间内建设年产5吨阿立哌唑、6吨伏立康唑、6吨多奈哌齐、30吨度洛西汀、30吨拉莫三嗪、80吨利伐沙班项目生产线,同时淘汰老车间内的利伐沙班、拉莫三嗪、多奈哌齐等生产线。项目上马达产后,预计实现年产值6.5亿元,利税总额12500万元,创汇7500万美元,具有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前言中要求,公众参与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64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浙环发【2014】28号)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明确我公司为公众参与的实施主体。

我公司依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64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浙环发【2018】10号)等法规及文件的要求在公司网站、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村(居)民委员会、镇/街道办事处等处对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同步公示并征求意见。在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以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公司或环评单位提交的意见。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2.1 公示信息内容

公示信息内容见附件。

2.2 公示载体

2.2.1 网络公示

我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起在公司网站上贴出本次项目公示，公示时间为 11 个工作日，即 2024 年 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网页地址为 <https://www.huahaipharm.com/>，相关内容截屏见附图。

2.2.2 张贴公示

我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利民村、汛桥村、汛东村、利丰村、灵江湾村等村庄（村居）、周边学校及汛桥镇、江南街道等处张贴了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公告内容见附件，公示现场图片见附图。

2.2.3 其他公示方式

我单位未对本项目进行其他方式的公示。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设定的意见反馈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公示期间内，我公司及其环评机构均未接到公众以电话、信函、传真等方式提交的意见。

3.深度公参情况

在网站公示和现场张贴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以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环评单位、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交的意见，因此我公司未进行深度公参（如召开公众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

4. 公众意见处理

4.1 收到公众意见的情况概述

在我公司和现场张贴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以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公司、环评单位、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交的意见。

4.2 公众意见整理归纳分析情况

无。

4.3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4.4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5. 其他内容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此次公众参与工作由我公司进行，所获得相关资料全部由我公司存档，环评单位备份，以备今后审查。

5.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5.3 关于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具体内容见附件。

附图一 项目公示张贴图片



利民村（利庄）



利民村（长石大岙）



汛桥村



汛东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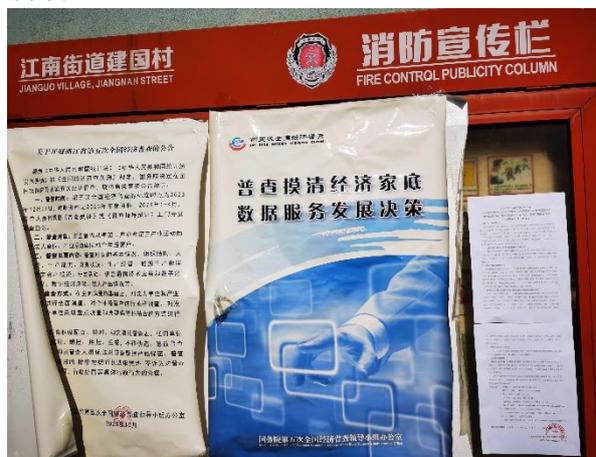
利丰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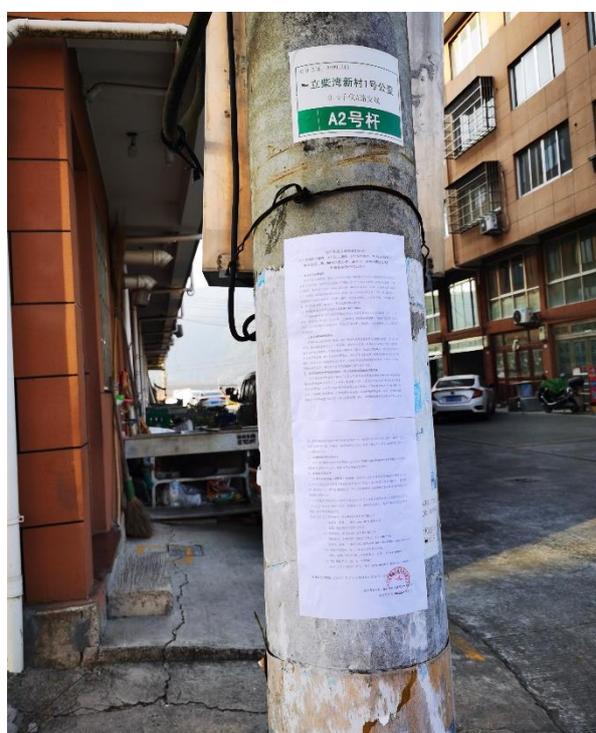
灵江湾村



长石岭脚村



建国村



立柴湾村



金家汇村



城南村



靖东村



两水村（伟星钰珑湾）



峙山村



蚕蒋村



汛桥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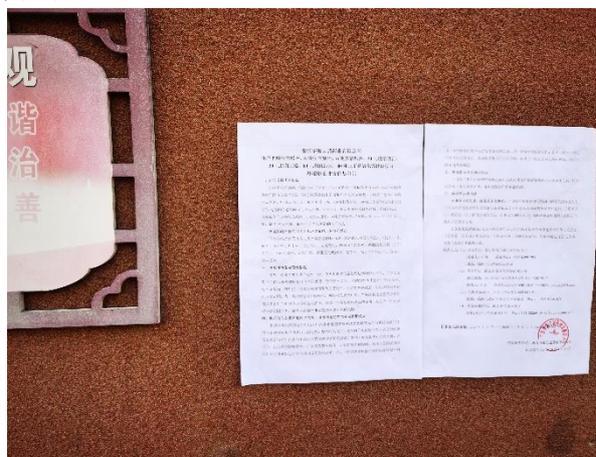
江南街道



华海技术学校



汛桥镇中学



汛桥镇中心小学

附图二 网站公示截屏



← ↻ 🔍 https://www.huahaipharm.com/xwzx/info.aspx?itemid=1685

HOME / 媒体中心

新闻资讯 媒体报道 多媒体专区

新闻资讯

NEWS

浙江华海立诚药业有限公司 年产5吨阿立哌唑、6吨伏立康唑、6吨多奈哌齐、30吨度洛西汀、30吨拉莫三嗪、80吨利伐沙班、40吨三丁基氧化锡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2024-01-1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华海立诚药业有限公司拟在位于浙江省临海市汛桥镇华海医药创新产业园的现有厂区内实施“浙江华海立诚药业有限公司年产5吨阿立哌唑、6吨伏立康唑、6吨多奈哌齐、30吨度洛西汀、30吨拉莫三嗪、80吨利伐沙班、40吨三丁基氧化锡建设项目”，同时淘汰老车间内的利伐沙班、拉莫三嗪、多奈哌齐等项目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5吨阿立哌唑、6吨伏立康唑、6吨多奈哌齐、30吨度洛西汀、30吨拉莫三嗪、80吨利伐沙班、40吨三丁基氧化锡的生产能力。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拟建地东南面的利民村（利庄）、汛桥村、汛东村、利丰村、灵江湾村、立柴湾村，西南面的建国村，西面的利民村（长石大岙）、长石岭脚村、金家汇村，西北面的城南村、靖东村，东北面的峙山村、岙蒋村等村居点。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再纳入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排入灵江，对纳污水体不会产生明显影响。废气主要为二氯甲烷、四氢呋喃和丙酮等工艺废气，经过处理削减后，对区域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噪声经隔声降噪后，可达相关排放标准。固废经委托处置等方式处理后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本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在生产、贮存过程中存在因火灾、爆炸及泄漏等事故造成环境污染的风险。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再经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二级处理，最终排入灵江。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分类收集预处理后再经厂内废气末端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对设备进行合理布置，并采取一定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四周进行绿化，以减轻噪声的影响。本项目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其它一般固废出售给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将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地下水分区防渗工作，做好跟踪监测工作；企业已建有一套完善的应急防范体系，并编制了相应的应急预案，配备了相应的应急人员和物资，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之内。本项目符合环保审批原则。

六、征求意见的内容
征求意见的对象、范围及主要事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有关团体及个人可就本项目选址合理性及污染防治对策或其它有关环境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说明理由。若需进一步了解项目相关信息，在本公告期限内，可到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查阅相关环评文件。
公众意见反馈途径：公众可以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书面意见，发表对该项目建设、环保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为更好地进行意见反馈，请留下您的具体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1）建设单位 浙江华海立诚药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侠 联系电话：0576-85991793
地址：临海市汛桥镇长石大岙
（2）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台州经济开发区经开万达广场4号楼23层
联系人：陈晓 联系电话：0576-89811032 电子邮箱：tchpgs@163.com
（3）当地环保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地址：临海市政府办事大厅环保窗口 电话：0576-85280107
（4）项目审批单位：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地址：杭州市学院路117号 电话：0571-28869159 传真：0571-28869121

征求意见的期限：2024年1月17日至2024年1月31日（信函以邮戳为准）。

信息发布单位：浙江华海立诚药业有限公司
信息发布日：2024年1月17日

浙江华海立诚药业有限公司年产5吨阿立哌唑、6吨伏立康唑、6吨多奈哌齐、30吨度洛西汀、30吨拉莫三嗪、80吨利伐沙班、40吨三丁基氧化锡建设项目公示

关于华海 媒体中心 产品服务 社会责任 创新研发 投资者关系 加入我们



https://www.huahai pharm.com/uploadfiles/2024/01/20240117141257858.pdf

绘制 朗读此页内容

2 / 2

用。将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地下水分区防渗工作，做好跟踪监测工作；企业已建有一套完善的应急防范体系，并编制了相应的应急预案，配备了相应的应急人员和物资，本项目的风险可控。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之内。本项目符合环保审批原则。

六、征求意见的内容

征求意见的对象、范围及主要事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有关团体及个人可就本项目选址合理性及污染防治对策或其它有关环境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说明理由。若需进一步了解项目相关信息，在本公告期限内，可到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查阅相关环评文件。

公众意见反馈途径：公众可以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书面意见，发表对该项目建设、环保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为更好地进行意见反馈，请留下您的具体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 (1) 建设单位 浙江华海立诚药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侠 联系电话：0576-85991793
地址：临海市汛桥镇长石大畚
- (2) 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台州经济开发区经开万达广场4号楼23层
联系人：陈晓 联系电话：0576-89811032 电子邮箱：tchpgs@163.com
- (3) 当地环保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地址：临海市政府办事大厅环保窗口 电话：0576-85280107
- (4) 项目审批单位：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地址：杭州市学院路117号 电话：0571-28869159 传真：0571-28869121

征求意见的期限：2024年1月17日至2024年1月31日（信函）

信息发布单位：浙江华海立诚药业有限公司
信息发布日：2024年1月17日



附件一 公示内容

浙江华海立诚药业有限公司 年产5吨阿立哌唑、6吨伏立康唑、6吨多奈哌齐、30吨度洛西汀、 30吨拉莫三嗪、80吨利伐沙班、40吨三丁基氧化锡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华海立诚药业有限公司拟在位于浙江省临海市汛桥镇华海医药创新产业园的现有厂区内实施“浙江华海立诚药业有限公司年产5吨阿立哌唑、6吨伏立康唑、6吨多奈哌齐、30吨度洛西汀、30吨拉莫三嗪、80吨利伐沙班、40吨三丁基氧化锡建设项目”，同时淘汰老车间内的利伐沙班、拉莫三嗪、多奈哌齐等项目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5吨阿立哌唑、6吨伏立康唑、6吨多奈哌齐、30吨度洛西汀、30吨拉莫三嗪、80吨利伐沙班、40吨三丁基氧化锡的生产能力。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拟建地东南面的利民村（利庄）、汛桥村、汛东村、利丰村、灵江湾村、立柴湾村，西南面的建国村，西面的利民村（长石大岙）、长石岭脚村、金家汇村，西北面的城南村、靖东村，东北面的峙山村、岙蒋村等村居点。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再纳入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排入灵江，对纳污水体不会产生明显影响。废气主要为二氯甲烷、四氢呋喃和丙酮等工艺废气，经过处理削减后，对区域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噪声经过隔声降噪后，可达相关排放标准。固废经委托处置等方式处理后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本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在生产、贮存过程中存在因火灾、爆炸及泄漏等事故造成环境污染的风险。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再经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二级处理，最终排入灵江。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分类收集预处理后再经厂内废气末端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对设备进行合理布置，并采取一定的隔音降噪措施，厂界四周进行绿化，以减轻噪声的影响。本项目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其它一般固废出售给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

用。将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地下水分区防渗工作，做好跟踪监测工作；企业已建有一套完善的应急防范体系，并编制了相应的应急预案，配备了相应的应急人员和物资，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之内。本项目符合环保审批原则。

六、征求意见的内容

征求意见的对象、范围及主要事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有关团体及个人可就本项目选址合理性及污染防治对策或其它有关环境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说明理由。若需进一步了解项目相关信息，在本公告期限内，可到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查阅相关环评文件。

公众意见反馈途径：公众可以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书面意见，发表对该项目建设、环保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为更好地进行意见反馈，请留下您的具体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1）建设单位 浙江华海立诚药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侠 联系电话：0576-85991793

地址：临海市汛桥镇长石大岙

（2）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台州经济开发区经开万达广场4号楼23层

联系人：陈晓 联系电话：0576-89811032 电子邮箱：tchpgs@163.com

（3）当地环保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地址：临海市政府办事大厅环保窗口 电话：0576-85280107

（4）项目审批单位：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地址：杭州市学院路117号 电话：0571-28869159 传真：0571-28869121

征求意见的期限：2024年1月17日至2024年1月31日（信函以邮戳为准）



信息发布单位：浙江华海立诚药业有限公司

信息发布日：2024年1月17日

附件二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要求，我公司承诺如下：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开展“浙江华海立诚药业有限公司年产5吨阿立哌唑、6吨伏立康唑、6吨多奈哌齐、30吨度洛西汀、30吨拉莫三嗪、80吨利伐沙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报告中充分吸纳了评价范围内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意见，并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我公司对出具的《浙江华海立诚药业有限公司年产5吨阿立哌唑、6吨伏立康唑、6吨多奈哌齐、30吨度洛西汀、30吨拉莫三嗪、80吨利伐沙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情况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浙江华海立诚药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11月19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